**项目名称：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系统设备1标建筑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比选公告 3](#_Toc188)

[一、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3](#_Toc12563)

[二、比选供应商资格要求 4](#_Toc30581)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5](#_Toc29258)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1](#_Toc23372)

[第二部分 项目服务要求 1](#_Toc2417)

[第三部分 报价组成 4](#_Toc8817)

[第四部分 参选文件格式和编制要求 5](#_Toc4181)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7](#_Toc29297)

[第六部分 附件 8](#_Toc1397)

[附件一：封面 8](#_Toc10829)

[附件二：参选函 9](#_Toc17485)

[附件三：供应商报价表 10](#_Toc13862)

[附件四：参选承诺函 11](#_Toc21695)

[附件五：资格文件 12](#_Toc16760)

[（结束） 15](#_Toc29427)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致各潜在供应商: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正在进行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系统设备1标建筑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比选，诚邀各供应商报名。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项目名称：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系统设备1标建筑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1. 比选范围：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系统设备1标建筑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承保服务等工作内容。

（三）比选限价：356000.00元。

（四）本标段工程主要内容:

1、包括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系统设备1标，起点〜电厂站（含）、富华路停车场及出入线区间、本线接入控制中心及全局调度系统工程、本线AFC接入ACC、线路中心及互联网平台工程、所有通信、信号、供电系统、5号线歇台子站支援本线应急供电、综合监控、FAS/BAS、安防与门禁系统、AFC、站内客运设备、站台门、疏散平台、人防防护设备、单系统调试、配合综合联调，以及为完成该工程施工所发生的前期及过程中所有工作。

2、采购人有权对施工范围作适当调整，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五）服务周期：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所有车站正式运营之日止。

1、预计工程建设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330天。

2、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令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3、计划开通正式运营日期：2023 年12月 31 日，最终以项目所有车站正式运营之日为准。

二、相关要求

（一）具有国有股份全资或有国有股份控股或股份制的保险公司在渝设立的分公司（供应商需提供公司情况介绍及股权证明的相关文件）；

（二）供应商必须获得总公司授权（一个保险主体仅允许一家机构参与，如出现一个保险主体有两个及以上机构授权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保险主体的所有机构参选资格），并应在参选时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所需要的证明和资料。

（三）具备充足的保险赔偿能力，且公司最新公布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200%（须提供2021年度偿付能力证明文件）；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或者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五）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一切有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接受按照本工程建安费：257,902,204.77元，按此为基数计算保费并承担此范围内保险服务。

（九）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一切有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十）其他要求：如潜在供应商对资格条件等有异议或疑问的，请于2022 年12月12日17：00点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同本询价文件相关要求。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 2022 年 12 月 7日在“www.cme-cq.com”下载比选文件、图纸、清单、补充资料等全部内容。

四、参选文件的递交

（一）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10：00 时，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信达国际A座17楼1702室。

（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文件公告在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官方网站“www.cme-cq.com”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万浩

电 话：18306053726

邮 箱：1024417640@qq.com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信达国际A座17楼1702室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十二月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1具有国有股份全资或有国有股份控股或股份制的保险公司在渝设立的分公司（供应商需提供公司情况介绍及股权证明的相关文件）；

1.2供应商必须获得总公司授权（一个保险主体仅允许一家机构参与，如出现一个保险主体有两个及以上机构授权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保险主体的所有机构参选资格），并应在参选时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所需要的证明和资料。

1.3具备充足的保险赔偿能力，且公司最新公布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200%（须提供2021年度偿付能力证明文件）；

1.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或者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1.5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形式

比选。

1. 参选文件的组成

3.1 封面 (详见附件一)

3.2 参选函 (详见附件二)

3.3 参选报价表 (详见附件三)

3.4 参选承诺函 (详见附件四)

3.5 参选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及保险许可证的复印件

（2）总公司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5）供应商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6 服务方案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格式自拟）

**（所有提供的资料，必须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供应商必须提交以上（3.1）——（3.6）规定的资料，否则将因未实质响应比选文件，视为无效参选文件。**

四、参选文件的密封、签署及规定

4.1 参选文件应提供纸质档文件二份，电子档文件1份。

4.2各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4.3供应商应将参选文件密封，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应注明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应在“参选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  |
| --- |
| 采购人的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信达国际A座17楼 |
| 供应商名称： |
| 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系统设备1标建筑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参选文件 |
|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参选文件应用信封密封，信封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在本须知中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参选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人可以拒收。

五、比选控制价

本次比选文件最高限价： 356000.00元，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比选控制价。

1. 比选费用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一切有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八、项目服务及质量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服务要求”。

九、参选有效期

参选文件有效期为投递参选文件起90天，在此期限内，所有参选文件均保持有效。

十、服务周期：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所有车站正式运营之日止。

十一、参选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1 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评审小组认定未能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参选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参选文件承保服务周期不能满足工程工期要求。

（3）不符合比选文件中明确的各项服务要求。

（4）参选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参选文件报价超出比选控制价。

（6）参选文件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并且供应商对此参选报价不能做出合理的解释。

（7）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11.2 在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中的任何一部分被确认为作废，则该参选文件作废。

十二、评审方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十三、合同的授予

由采购人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中选人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比选文件、参选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文件等相关文件签订保险合同。

十四、其它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

第三部分 项目服务要求

一、保险险种

人身保险。

二、保险责任

主要保险内容：在保险期间内，对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系统设备1标所有人员提供建筑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1、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施工区域内从事管理和作业过程中，或者在施工期限内施工方指定的集中生活区域内，或者从施工现场到施工方指定的集中生活区域往返途中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2、被保险人上下班途中由于意外事故（包括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意外伤害也属于本保险赔偿的责任，保险公司予以赔偿。。

三、保险保额额标准

（一）死亡赔偿金额

死亡保险赔偿金额为80万元/人。

（二）残疾赔偿金额

残疾赔偿金总额为80万元/人，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残疾的，按以下比例进行赔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伤残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六级 | 七级 | 八级 | 九级 | 十级 |
| 赔偿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注：残疾评定标准为中国保监会最新下发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三）、附加意外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最高保额为8万元/人。

四、索赔材料

承保单位在现场查勘后，一次性向具体投保人提供索赔所需的材料清单，承保单位承诺，发生保险索赔事故后，投保人无须提供建筑安全管理部门及公安部门出具的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具体投保人只需要准备下列索赔材料：

（1）一般案件：

a)索赔申请。

b)保单复印件。

c)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d)项目经理部出具的事故证明。

e) 县级（含县级）以上（如果需要紧急抢救，可以是县级以下）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原始医疗费用发票、医疗费用清单、诊断证明及病历等。

f)具体投保人提供的保险事故发生当月或上月的工资表，或其他证明被保险人与具体投保人劳动用工关系的证明材料。

（2）如果涉及到伤残或死亡需另提供：

a)法律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b) 火化证明或医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

c)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d)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委托具体投保人办理索赔、申领保险金事宜的书面权益转让证明（以“附件：服务承诺”为准）。

（3）如果涉及到诉讼需另提供：

a)诉讼材料。

b)裁决书、调解书或判决书。裁决书由仲裁委员会做出，调解书或判决书由人民法院做出。

c) 由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出具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单。

（4）其他资料

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各项所列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相关的替代证明资料。

具体投保人只需向承保单位提供上述所列的索赔资料，承保单位即视为具体投保人的所有索赔资料齐全，承保单位不得再向具体投保人索要除上述所列索赔资料之外的其他任何证明材料，并按合同所规定的理赔时限及时进行理赔。

五、服务要求

比选供应商报价须提供详细的组织保障、承保服务、理赔服务、其他服务方案，以及提供服务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服务团队**

比选供应商须承诺配备专门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的承保及理赔服务。须做到中选后由客户经理上门为采购人进行承保服务，并在正式承保后及时将保单及发票送至采购人。

**（二）服务要求**

在整个服务过程中，中选单位应当按照“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理赔原则处理赔案，一旦接到索赔报案后，其查勘人员应及时抵达事故现，迅速查勘理赔，力争将损失程度减低到最小程度，确保被保险人及时得到足额补偿。中选单位应当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给予充分的保证和支持，可随时参与解决出现的问题。

**（三）比选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

1、索赔程序应提供详细说明文件。

2、相关保险条款。

3、详细的服务承诺方案。

# 第四部分 报价组成及保费支付

一、报价原则：

本项目采用保费包干。

二、保险费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2.1保险费总额（万元）=建安费（万元）×综合费率（%）；

2.2在签订保险合同后，承保机构开具缴费单，一次性付清全部保险费（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支付）。

1. 保费支付

签订合同后30日内，支付总保费的100%。承保机构在合同签订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提供保单，保单出具时间不影响本合同确定的保险期间。在投保人支付款项前，承保机构应向投保人开具并送达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投保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保险机构则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鉴于保险服务合同特殊性，以承保机构标准保险合同为准。

# 第六部分 附件

# 附件一：封面

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系统设备1标建筑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参 选 文 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附件二：参选函

**参选函**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获取的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系统设备1标建筑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比选文件，按照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及深刻理解比选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含税总价，其中税率为（6%），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比选范围内的服务内容。

（二）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标准。

（三）贵单位的比选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供应商报价表

**参选报价表**

比选项目名称：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系统设备1标建筑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  |  |  |  |
| --- | --- | --- | --- |
| 保险险种 | 保险金额  （万元） | 综合费率（%） | 特别约定 |
| 意外身故或残疾 | 80 |  | 意外医疗赔付比例 % |
| 附加意外医疗 | 8 |
| 保险期限 | 响应比选文件 | |
| 保险费总报价 | 人民币： 元 | |
| 人民币大写： | |

**保险期限**：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所有车站正式运营之日止。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参选承诺函

**参选承诺函**

项目名称：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系统设备1标建筑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致：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我方成为中选供应商，将按照比选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有问题我方一定按要求补充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比选文件和《民法典》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选，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保险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2总公司授权书**

比选项目名称：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系统设备1标建筑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致：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申明：注册于 省 市 有限公司（单位名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授权 分公司为授权代表，全权处理上述项目比选过程中所有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2年 月 日盖章生效，特此申明。

授权公司（盖章）：

日 期：2022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系统设备1标建筑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致：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2、2021年度偿付能力证明文件

注：上述资料均为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结束）